**附表B – 技術建議  
為「青年就業起點」提供管理服務**

**投標 □ 旺角「青年就業起點」 □ 葵芳「青年就業起點」**

（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  |  |
| --- | --- |
| **投標者名稱***（必須與「應約履行」表格 (即Offer to be Bound) 內提供的名稱相同。）* | |
| 中文： |  |
| 英文： |  |

**投標者在填寫附表B–技術建議前，請務必留意「招標條款」第5條及附件A的評分標準。投標者可用中文或英文填寫本附表。**

**投標者遞交的附表B的頁數不應多於35頁A4紙張（文件的邊界不可少於25mm，而文字的字型大小須為12或以上）。所有超出上述頁數限制後的頁數，於招標評分時將不獲考慮。至於其他資料，例如相關的附件或證明文件，並不包括在上述頁數限制內（請留意「招標條款」第3(i)(ii)條）。**

**第1部分 服務計劃書**

投標者須提供以下計劃書作招標評分之用。（如以下提供的空位不足以填寫所有資料，投標者可另紙書寫，並在附加的紙張上清楚註明有關資料是補充附表B的哪一部分。）如投標者未能為附表B提供計劃書，有可能因無法根據「招標條款」附件A內第三階段的技術評分為第1至5項目進行評分，以致其標書未能取得合格分數（即16分），最終導致標書無效。

1. 按合約於執行期間按年擬舉辦與就業有關的培訓活動及推行計劃書 （技術評分第1及第2項目）

|  | 按下述分類適用的類別及子類別 | 培訓活動 名稱 | 每年 舉辦的 次數 | 每年培訓活動的 總時數 | 培訓活動的類別／簡介  （例如： 內容、導師及活動對象等） | 教學模式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類別：**軟技能**；其子類別：例如生涯規劃、溝通技巧
* 類別：**求職技能**；其子類別：例如行業講座、撰寫履歷表
* 類別：**職業技能**；其子類別：例如攝影師助理、婚禮統籌師
* 類別：**自僱支援**；其子類別：例如巿場推廣策略、撰寫業務計劃書

1. **人事管理及中心管理計劃書** （技術評分第3項目）

|  |
| --- |
| 人事管理及中心管理計劃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1. 各職級員工的分工及職權架構； 2. 確保會員安全及適當地使用「青年就業起點」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的措施； 3. 從現有營辦機構接管「青年就業起點」的管理並確保服務妥善延續的進場安排；及 4. 在合約屆滿或中止前後，將「青年就業起點」的管理移交政府或下一任營辦機構以避免服務中斷的離場安排。 |

1. **服務質素及宣傳計劃書**（技術評分第4項目）

|  |
| --- |
| 服務質素及宣傳計劃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1. 於「青年就業起點」提供的各項服務的質素監控措施，包括專業輔導服務、擇業指導服務、培訓活動及招聘活動； 2. 服務質素提升措施，包括意見收集或實現高於勞工處於「服務規格」第36條設定的服務表現指標的措施或提供上述服務表現指標以外服務的措施； 3. 接觸目標使用者並吸引其成為「青年就業起點」會員的計劃書；及 4. 鼓勵會員經常使用「青年就業起點」各項服務的計劃書。 |

1. **投標者承諾提供營辦機構員工的人數** （技術評分第5項目）

投標者須確認所提供的營辦機構員工人數，是否符合／高於以下列明的最低要求。下表再次列出「服務規格」第27條中列明有關員工人數的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職級 | 類別 | 最少人數 |
| 中心主任 | 不適用 | 1名全職 |
| 專業員工 | 一  （履行類別三員工的所有職務，並於中心主任不在場時代理中心主任的職務） | 1名全職 |
| 二  （提供自僱支援服務） | 1名全職 |
| 三  （提供輔導、培訓及招聘有關的服務） | 3名全職 |
| 櫃台／文職員工 | 不適用 | 3名全職 |

**營辦機構員工確認**

* 1. 我們是上述附表B所標明的投標者，現承諾若獲批合約，我們所有在合約期間派往「青年就業起點」擔任上表第一欄各個職級的營辦機構員工人數，均至少符合上述列明有關員工人數的最低要求。
  2. 我們是上述附表B所標明的投標者，現確認如下（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 我們會提供高於上述列明最低要求的營辦機構員工人數。  
  *（註：請在下表適當位置填寫該高於最低要求的營辦機構員工。）*
* 我們不會提供高於上述列明最低要求的營辦機構員工人數，但所有營辦機構員工的人數均符合最低要求。*（註：無須填寫下表。）*

（註：下表如有位置被留空，投標者將被當作不承諾會就該職級提供更多的員工數目。投標者亦可填上「不適用」。）

| 職級 | 承諾提供**額外**的員工人數  （請在職級註明「全職」或「兼職」。如「兼職」，請註明每星期工作時數） |
| --- | --- |
| *例如：專業員工類別一* | *例如：多一位兼職，每星期工作18小時* |
| 中心主任 |  |
| 專業員工類別一 |  |
| 專業員工類別二 |  |
| 專業員工類別三 |  |
| 櫃台／文職員工 |  |

1. **創新建議** （技術評分第6項目）

政府鼓勵投標者在其擬議計劃內提出創新建議，包括為「青年就業起點」提供管理服務的支持創新的方案，以及可改善「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企業管治或社會責任」的相關措施 （「ESG方案」）。投標者如提出支持創新的方案及ESG方案，請於下列表格填上有關資料。

**(i) 支持創新的方案**

支持創新的方案是指可以提高服務效率、成效和生產力的技術措施／安排／工序／解決方案／設備，重點在於以成果為本，而其帶來的成效是可見，以及最好是可量化和可衡量的。政府會根據投標者所提出支持創新的方案的數目，以及該些方案在改善及提升「青年就業起點」服務上是否有效和切實可行而進行評審。招標評審並無就創新建議所帶來的正面價值及/或好處作出定義。投標者提出的建議不一定與科技相關，但須帶來以下任何一項的正面價值及/或好處：

* 有助「青年就業起點」所提供的各項服務能達至更佳的質素；
* 增加學員對「青年就業起點」服務的滿意度；
* 吸引更多服務對象的青年成為「青年就業起點」會員及提高其服務的使用率；
* 推廣「青年就業起點」的服務及活動；
* 其他好處以促進「青年就業起點」的效能，並能達至勞工處在「服務規格」第36條訂明的服務表現指標或投標者承諾的服務表現指標。

(ii) **ESG方案**

ESG方案可以但無須與服務直接相關，亦無須是創新的。政府會根據投標者所提出ESG方案的數目，以及該些方案在為政府或市民大眾帶來正面價值及/或好處上是否有效和切實可行而進行評審。這些正面價值及/或好處可包括：

* 環境保護；
* 社會責任；及／或
* 企業管治。

為方便招標評審，投標者應在投標表格中清楚解釋支持創新的方案及ESG方案所帶來的正面價值及/或好處，並闡述如何執行相關建議。如有需要，投標者亦可能需就支持創新的方案及ESG方案的可行性提供證明文件。

**政府將會把投標者提出的創新建議與政府現時／一貫採用的服務模式作比較，然後給予評分。** 「創新建議」可以是政府任何**非**一貫採用甚或現存的建議，並能全面為政府或公眾確立或帶來正面價值及/或好處。為方便招標評審，投標者應就創新建議帶來的正面價值及/或好處提供清楚的解釋。如有需要，投標者須就創新建議的可行性提供證明文件或示範。

**政府就接納成功投標者在其投標書中提出的一項或多項創新建議，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獲接納的創新建議將構成合約的組成部分。**

投標者如獲揀選，必須按「服務規格」第42條（如適用）的規定，向勞工處遞交所指定的年度表現報告時，載列落實各項創新建議的詳細資料。

|  |  |  |
| --- | --- | --- |
|  | **(i) 支持創新的方案** | 為「青年就業起點」服務帶來的正面價值及/或好處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ii) ESG方案** | 為政府及市民大眾帶來的正面價值及/或好處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第2部分 投標者的經驗及資歷**

|  |  |
| --- | --- |
| **(a)** | **截至原定截標日期前7年內經營青年中心的經驗**（技術評分第7項目） |
|  | * 投標者須在下列表格提供經營青年中心的經驗，並提交文件證明。 |
|  | * 就計算投標者經驗時，**重疊期間的經驗不可重複計算**。 |
|  | * 下表如被留空，投標者將被視作不提供任何相關經驗作技術評分。投標者亦可填上「不適用」。 |

|  | 青年中心名稱及地址 | 原定截標日期前7年內的營辦期間 （請列出開始及完結日期，如適用） |
| --- | --- | --- |
| 1. | *例如：*  *ABC青年服務中心*  *地址：XXX* | *例如：*  *1.3.2019-28.2.2021*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 **總日數：** | | **日** |
| **累計總年數：** | | **年** |

|  |  |
| --- | --- |
| **(b)** | **截至原定截標日期前7年內為青年提供駐校社會工作服務的經驗** （技術評分第7項目） |
|  | * 投標者須在下列表格提供為青年提供駐校社會工作服務的經驗，並提交文件證明。 |
|  | * 就計算投標者經驗時，**重疊期間的經驗不可重複計算**。 |
|  | * 下表如被留空，投標者將被視作不提供任何相關經驗作技術評分。投標者亦可填上「不適用」。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及地址 | 原定截標日期前7年內提供駐校社會工作服務的期間（請列出開始及完結日期，如適用） |
| 1. | *例如：*  *ABC中學 地址：XXX* | *例如：*  *1.3.2019-28.2.2021*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 **總日數：** | | **日** |
| **累計總年數：** | | **年** |

|  |  |
| --- | --- |
| **(c)** | **截至原定截標日期前7年內，按照服務合約由投標者聘用註冊社工為青年提供輔導服務的經驗**（技術評分第7項目） |
|  | * 投標者須在下列表格提供為青年提供輔導服務的經驗，並提交文件證明。 |
|  | * 就計算投標者經驗時，**重疊期間的經驗不可重複計算**。 |
|  | * 下表如被留空，投標者將被視作不提供任何相關經驗作技術評分。投標者亦可填上「不適用」。 |

|  |  |  |
| --- | --- | --- |
|  | 原定截標日期前7年內的服務合約期間 （請列出開始及完結日期，如適用） | |
| 1. | *例如：*  *1.3.2019-28.2.2021*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 **總日數：** | | **日** |
| **累計總年數：** | | **年** |

1. **投標者承諾提供的營辦構員工的經驗及資歷** （技術評分第8項目）

投標者須在以下確認所提供擔任非主要職員（即專業員工類別三及櫃台／文職員工）的營辦機構員工，就經驗及／或資歷而言，是否符合／高於最低要求。對於擔任主要職員的人員（即中心主任、專業員工類別一及二）是否符合／高於最低要求，將根據附表A中所提供有關擔任該主要職員被提名人的實際經驗及資歷作評審。下表再次列出「服務規格」第27條中所列明有關員工經驗及資歷的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職級 | 類別 | 最少人數 | 最低資歷 | 最少工作經驗 |
| 中心主任 | 不適用 | 1名全職 | 持有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學士學位的註冊社工 | 3年青年服務工作經驗及2年中心管理經驗 |
| 專業員工 | 一  （履行類別三員工的所有職務，並於中心主任不在場時代理中心主任的職務） | 1名全職 | 持有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學士學位的註冊社工 | 1年青年服務工作經驗 |
| 二  （提供自僱支援服務） | 1名全職 | 持有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文憑的註冊社工或持有工商管理文憑的人士 | 1年青年服務工作經驗及1年自僱工作經驗或提供自僱支援服務的經驗 |
| 三  （提供輔導、培訓及招聘有關的服務） | 3名全職 | 持有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文憑的註冊社工 | 1年青年服務工作經驗 |
| 櫃台/文職員工 | 不適用 | 3名全職 | 完成中五學業 | 6個月青年服務、櫃台及文書工作經驗 |

**營辦機構員工確認**

1. 我們是上述附表B所標明的投標者，現承諾若獲批合約，我們所有在合約期間派往「青年就業起點」擔任上表第一欄各個職級的營辦機構員工的經驗及資歷，均至少符合「服務規格」第27條中列明有關員工經驗及資歷的最低要求。
2. 我們是上述附表B所標明的投標者，現就有關擔任非主要職員的營辦機構員工確認如下（請在適當位置加上“✓”號）：

* 我們會提供高於最低要求（不論以經驗及／或資歷而言）的營辦機構員工。  
  *（註：請在下表適當位置填寫該高於最低要求的營辦機構員工資料。）*
* 我們不會提供高於最低要求的營辦機構員工，但所有營辦機構員工均符合最低要求。*（註：無須填寫下表。）*

（註：下表如有位置被留空，投標者將被當作不承諾會就該職位提供更高水平的員工。投標者亦可填上「不適用」。投標者請於下表第四欄填寫營辦機構員工獲取的培訓導師資格，並須於執行期間開始前或遇有在執行期間轉換營辦機構員工，則該有關員工開始返工前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如適用）。）（如以下提供的空位不足以填寫所有資料，投標者可另加紙張書寫，並在附加的紙張上清楚註明有關資料是補充附表B的哪一部分。）

| 職級 | 資歷 | 經驗 | 在執行期間開始／返工前獲取培訓導師資格的詳細資料 |
| --- | --- | --- | --- |
| 專業員工 類別三（1） |  |  |  |
| 專業員工 類別三（2） |  |  |  |
| 專業員工 類別三（3） |  |  |  |
| 櫃台／文職員工 |  |  |  |

1.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技術評分第9項目）

投標者須在下列表格提供截至原定截標日期前一天，投標者所經營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ICYSC）的數目（如有），並提交文件證明。

|  |  |
| --- | --- |
| 截至原定截標日期前一天由投標者經營的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ICYSC）的數目： |  |

上述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ICYSC）的名稱和地址：

|  |  |
| --- | --- |
| 1. | *例如：*  *ABC青年服務中心*  *地址：XXX*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 |  |